联合国 S/2018/445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Ma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8 年 5 月 9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提及 2018 年 4 月 13 日以色列政权常驻联合国代表所发信件(S/2018/349)，继 2018 年 2 月 20 日我就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一些无端指控所发信件(S/2018/142)之后，谨此提请你注意以下情况：

与编造的说法恰恰相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获得的行动细节显示，无人驾驶飞行器飞越叙利亚境内靠近约旦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边界，目的是监测和监视那里的伊黎伊斯兰国和其他恐怖团体。飞行器既没有武装，也没有交战或对任何地方发动可能袭击任务的意图。

以色列这种鲁莽的行为只会帮助伊黎伊斯兰国和叙利亚境内的其他恐怖团体。事实上，有充足证据表明以色列支持这些受到安全理事会制裁的恐怖团体，这一事件清楚地表明其破坏性的政策是在帮助这些团体，目的是破坏本区域稳定。以色列政权是通过占领和侵略而建立的，其生存与这种破坏稳定的行为密不可分。

以色列政权以该事件为由，违反《联合国宪章》，发动一系列所谓先发制人的军事袭击，包括 2018 年 4 月 9 日的那一次。以色列政权最近的信函(S/2018/111 和 S/2018/349)及其公开声明清楚地表明，进行军事袭击的明显意图是针对合法部署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伊朗国民和利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保留其根据《联合国宪章》进行自卫的权利，并呼吁安全理事会履行责任，谴责这些侵略行径并要求以色列政权停止其威胁到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危险和持续不断的冒险行为和挑衅行为。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吴拉姆阿里·霍什鲁(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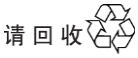
18-07631 (C) 140518 140518